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

（1）机构设置：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机关内设 8 个股（室），为办公室、城建股、村镇股、质监站、工程股、财务室、全域办、棚改办。

（2）人员情况：

2020 年底局本级核定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 7 名；共有在职人员 28 人（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18 人），较上年增加 10 人，主要是调入人员增加；遗属供养人员 11 人。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0 年主要目标，一是完成了宁县马莲河老桥维修工

程；二是完成了全县三四类贫困户基本生活条件改善工作；三是完成全县 431 户危房户安全住房问题。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本项目设立了 4 项绩效目标，同时设立了相应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县财政局的安排对 2020 年整体支出及当年完成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依据有关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政策、法规等，结合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科学严谨的评价。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4310798.17 元，支出总计 215204393.51 元。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条件改善下达资 1000 万，已支付 1000 万，预算执行率 100%；宁县马莲河老桥维修工程预算下达资金 49 万 元，已支付 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人防工程建设资金 133.29 万元，已支付 13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879.35 万元，已支付 879.35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针对重点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实行班子成员主管，科级干部分管，具体负责所包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坚持“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的总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报送工程进展报表。在工程建设中，做到了“协调配合促进度，文明施工不扰民，多方监督保质量”。住建局在建立公路工程实验室的基础上，分别委托专业实验、检测机构对当年所有实施项目的原材料及工程每个环节分层分批进行了实验、检测。在具体工作中继续坚持“七公开”严把设计招标关、材料进场关、施工工艺关、质量检测关、社会监督关，落实了项目领导包抓责任、项目技术管理责任、乡村协调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了工程质量和进度。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宁县马莲河老桥维修工程、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等工程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贫困户生活条件、解决了人民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极大地改善了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贫困户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解决人民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有力推动了全县脱贫，马莲河老桥维修解决了人民出行困难、缓解了县城交通拥堵问题，群众反响良好。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存在预算安排不精准、预算执行不及时等问题。
- 2.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足。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针对 2020 年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严格预算编定额标准，细化预算管理和加强预算绩效监控，争取做到预算安排精准，预算执行及时合理。

- 2.建议多举办绩效评价业务等相关方面的培训、讲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纳入单位工作总结，对照目标要求，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提高局里各项工作，特别是绩效评价工作水平。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全县统一安排，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